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36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高新国际广场 B 座 10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序号	出席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表决权股数	
	人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20		22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表决权股数	300,811,570		300,811,57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表决权股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2.0934		92.0934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表决权股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2.0934		92.0934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412,873,817 股,有表决权股份数量(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 686,862 股)为 412,177,956 股。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0 人;
 2. 董事会秘书(代行)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300,804,570	99.9979	3,000	0.0009	3,000	0.0012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300,802,730	99.9973	4,000	0.0015	3,000	0.0012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300,804,570	99.9979	3,000	0.0009	3,000	0.0012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300,804,570	99.9979	3,000	0.0009	3,000	0.0012

-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21,974,017	96.220	1,098,710	4.7611	3,000	0.0129

-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330,804,570	99.9979	3,000	0.0009	3,000	0.0012

- 6、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329,192,797	99.991	1,647,263	0.4981	5,000	0.0015

-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320,800,467	99.996	8,203	0.0026	5,000	0.0016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3,067,462	99.9919	4,000	0.0212	3,000	0.0129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1,974,017	96.220	1,098,710	4.7611	3,000	0.0129
5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069,462	99.9979	3,000	0.0134	3,000	0.0129
6	《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1,422,844	92.838	1,647,263	7.1469	5,000	0.0256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6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2、议案 1-1 议案,议案 7 为普通决议议案,其中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朱义、陈苏娅已回避表决。以上议案均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 3、议案 2、议案 4、议案 5、议案 6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4、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
- 律师:赵媛媛、钟晓依云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2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李梅梅保证向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拟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金李梅女士(以下简称“出让方”);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数量为 4,558,9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0%;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 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询价转让由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新材”)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出让方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二) 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金李梅女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

(三) 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其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 3 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 年 3 月修订)《第五节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 年 3 月修订)》第六节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及作出的承诺。

(四) 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公司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将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4,558,97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8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股票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全部拟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期限
1	金李梅	4,558,970	4.80%	100%	自披露日至

(二) 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银河证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6 年 5 月 19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

票交易总量)。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银河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等于或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4,558,970 股),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申购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 (1) 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 (2) 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 (3) 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申购报价单》发送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项目邮箱时间,由先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优先获配。

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少于或首次超过 4,558,970 股时,累计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1. 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披露的风险事项。
2.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 3、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人在本公告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发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 2、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本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 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所有知悉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的自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 机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所属机构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的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东方财富证券自营账户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信息泄露前建立的信息隔离墙制度下,东方财富证券自营账户的独立投资行为,其自营业务部门未与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编制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保密措施。公司已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筹划会议、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生存在内幕泄密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或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2: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9 日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9:26,9:30-11:30,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福海路软件园 6 号 C 区 25 号楼六楼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方旭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 690,300,085 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7 人,代表股份 194,277,65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8.14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91,144,72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7.690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2 人,代表股份 3,132,92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53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3 人,代表股份 3,879,11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56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46,19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081%。

(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450,6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97%;反对 933,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06%;弃权 893,2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2,3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073%;反对 933,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653%;弃权 893,2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274%。

(二) 审议通过《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450,6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96%;反对 933,52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06%;弃权 893,4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2,1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022%;反对 933,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653%;弃权 893,4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326%。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411,1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52%;反对 672,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44%;弃权 893,6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2,6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1966%;反对 572,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668%;弃权 893,6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377%。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406,8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69%;反对 983,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61%;弃权 898,4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7,3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473%;反对 983,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491%;弃权 988,4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073%。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401,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42%;反对 933,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06%;弃权 942,7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2,8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313%;反对 933,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653%;弃权 942,7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036%。

(六)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810,6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49%;反对 434,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35%;弃权 1,032,7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2,1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1826%;反对 434,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389%;弃权 1,032,7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296%。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408,1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67%;反对 966,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25%;弃权 914,6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7,6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550%;反对 966,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659%;弃权 914,6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791%。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406,6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64%;反对 983,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61%;弃权 898,6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7,1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421%;反对 983,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491%;弃权 988,4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088%。

(九) 审议通过《关于〈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956,6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96%;反对 433,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31%;弃权 898,4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7,1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206%;反对 433,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7%;弃权 898,4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037%。

本次会议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956,6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96%;反对 433,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31%;弃权 898,4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73%。